

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省光山县第三高级中学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泰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
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
光山县第三高级中学录播厅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
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：光山第三高级中学录播厅改造工程。

2.工程地点：光山县第三高级中学校内。

3.资金来源：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资金。

4.工程内容：见附件1。

群体工程应附《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》（附件1）。

5.工程承包范围：

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年11月25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年12月24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0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

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贰拾玖万元整 (¥ 1290000.00 元)；

其中：

（1）安全文明施工费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仟伍佰叁拾肆元柒角叁分 (¥ 4534.73 元)；

（2）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叁万肆仟陆佰贰拾元 (¥ 134620.00 元)；

（3）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_ (¥_元)；

（4）暂列金额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_ (¥_元)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可调价格合同。

五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程胜利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八、词语含义

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。

九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签订。

十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 光山县 签订。

十一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、盖章后 生效。

十三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伍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叁 份，承包人执 贰 份。



发包人: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(签字)

郭帅



承包人: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夏忠强
(签字)

组织机构代码: 12411522731332439Q

组织机构代码: 914115221771200325

地 址: 河南省光山县城关镇官渡河

地 址: 光山县正大街 355#

开发区 3#

邮政编码: 465450

邮政编码: 465450

法定代表人: 郭帅

法定代表人: 夏忠强

委托代理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 话:

电 话: 0376-8873127

传 真:

传 真:

电子信箱:

电子信箱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山
支行

账 号:

账 号: 41001554410050000446

12.3.1 计量原则

工程量计算规则：按现行行业规范。

12.3.2 计量周期

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：工程量计算按月进行。

12.3.3 单价合同的计量

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：无。

12.3.4 总价合同的计量

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：按《通用条款》12.3.4 执行。

12.3.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,是否适用第12.3.4项(总价合同的计量)约定进行计量：无。

12.3.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

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：无。

12.4 工程进度款支付

12.4.1 付款周期

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：开工支付40%；工程完工后支付40%；工程竣工验收后再支付17%，余下3%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竣工满壹年后两周内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。

12.4.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

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：无。

12.4.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

(1)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：无。

(2)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：达到付款节点后